

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一〇八年六月廿八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點卅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

出席：

主委 黃葳威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／政大廣電系教授

委員 余朝為 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(請假)

委員 林維國 輔仁大學大傳所所長

委員 許文青 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

委員 黃旭田 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／律師

委員 杜聖聰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

委員 王希文 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

列席 蘇巧莉 壹電視新聞台編審

議程：

一、討論議題

1、NCC 函轉民眾申訴，6 月 1 日播出「韓造勢! 30 萬人膨風?」新聞中，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違反事實查證原則。

要請問一下各位委員，對於上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?確認一下第三案的自律公約是否就這樣修改?

林委員：是指事實與查證的部分?

蘇編審：是的。

(全員無意見，依上次結論，微修壹電視新新聞台新聞自律公約)

===

蘇編審：今天就只有一案，民眾申訴「韓造勢新聞」警方統計人數的部分，涉嫌違反事實查證。

黃主委：請問有民眾來函申訴的詳細內容嗎?

蘇編審：民眾申訴的詳細內容，我們沒有收到也看不到，只有函文的內容。

許委員：我們可以建議要求看一下民眾申訴的詳細內容嗎?

蘇編審：目前只知道來函所說的部份。

林委員：民眾申訴的意見內容很不清楚，變成大家要用猜的?

黃主委：民眾還知道電視台涉嫌違反的條文?

黃委員：那不然就根據公文所陳述的，民眾簡問，我們就簡答就好了。

王委員：我們講警方統計人數，來源就是警方，媒體沒必要捏造這種消息來源。

蘇編審：請大家看新聞畫面。

黃主委：整個新聞看下來，覺得還好，數字呈現也有平衡。

王委員：這個應該是粉絲不滿，為什麼數字這麼懸殊。

黃委員：各台的數字呈現怎麼樣?

蘇編審：其他媒體講警方統計、警方估算，人數有 7 萬、也有 7.5 萬。

黃委員：很奇怪，這個數字這麼接近、還多數相同，媒體都是自行捏造？

蘇編審：補充說明，當天晚間，民進黨籍北市議員梁文傑就在臉書上 po 文，以過往經驗說明：凱道容量就是 7 萬 5，誰不知道呢？他的貼文也驗證了警方的統計數字。

黃委員：如果記者確實是問了警察，雖沒有對外公開資訊，這個是可受公評的，但想問問，這個人數估算的部分，記者有沒有去自己評算過。這個部分很重要的，因為有兩件事情要注意的，數字有沒有按照警方提供，估算的方法跟範圍也都是警方給的。記者有沒有加入自我評斷，不要說本台根據過往經驗判斷，哪個數字比較接近事實...因為這個數字統計評斷，是要有公信力，記者要講就要夠謹慎、更精確，要禁得起驗證。不然就根據消息來源所講的數據就好。

杜委員：個人認為，講八萬、講九萬似乎可信度比較不足，因為從新聞看不出計算方法，到底人數是怎麼算出來的，建議可以多加幾句，告訴大家、說服大家的科學計算方法。直接說答案，恐怕經不起事後的壓力測試。涉及數字，方法必須要揭露，可以加強可信度，把謠言扼殺在搖籃之中。

王委員：所以 os 可以帶一句警方估算方法，面積 X 人數疏密程度，每平方公尺站 2 至 3 人？

黃主委：一定要這樣處理嗎？其實我們新聞就說人數已經來到哪裡、哪個路口，哪個據點，主辦單位估算有多少人，警方統計有多少人，這種人數算來算去也不夠準，無法完全的精確。

林委員：我是比較支持主委的意見，媒體不用困擾自己，去真正計算來證明新聞數字。這對媒體於比較不利的，我們只要有確實去向警方做了查證，問了人數，至於現場到底來了多少人，這個不是媒體的責任。我們要確認的是數據的消息來源是可靠的，媒體沒有偏頗、沒有造假、沒有混淆視聽，照實呈現相關說法就可以了，不要困擾自己，讓新聞越說越不清楚。沒有違反事實查證就可以了。

許委員：這個投訴來源，民眾的不滿癥結點應該是 30 萬與 7 萬的落差。不過剛剛看，我們的新聞其實是持平、客觀的。新聞是有確切的來源，就以這個方向做新聞說明就可以了。

蘇編審：各位委員看過新聞，都認為媒體的相關數字最不可能造假，但近期這種不理性的投訴越來越多，既無關公共利益只是情緒性不滿，或甚至為了一字一句有點雞蛋裡挑骨頭的申訴，帶給主管機關與媒體極大的困擾。

黃委員：這個很難。只要有民眾投訴，公部門就要處理，只要有一個不處理，民眾就會吵，像 NCC 就會被控訴不處理，忽視民眾意見，所以這個很難，可以建議把各台意見集結，透過公會向 NCC 提出困擾，看看能不能討論出解決方法。

結論：

- 1.本新聞消息來源並無明顯違反事實查證。
- 2.民眾隨意申訴媒體，任意指稱媒體涉嫌違反衛廣法，此類不理性也無關公共利益的申訴案件越來越多，已造成主管機關及媒體困擾，建請提案至衛星公會，由

公會出面協調，找出更好的方式解決處理民眾不合理投訴問題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無

三、臨時提案：無